园区消防系统维保项目

**交易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XXS2023-GK-XCY137**

杭州空港新城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园区消防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4-GK-XCY137

**项目名称：**园区消防系统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元）：**810000元，27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810000元，270000元/年

**交易需求：**园区消防系统维保项目，详见第三部分交易需求。

**主要内容：**园区消防系统维保项目，详见第三部分交易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部分交易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交易文件（进入“采购公告”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点30分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供应商”，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采购公告”应用，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了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供应商”。

**七、对本次交易提出询问、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空港新城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保税大道西侧

项目联系人（询问）：来国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190018

质疑联系人：汪正前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2810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桂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184344 975890594@qq.com

质疑联系人：尚赛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572683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服务类。 |
| 2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4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演示 |
| 6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 |
| 7 | **报价要求**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交易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交易发起人承担，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8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成交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
| 9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由成交人支付，以中标价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价的1%，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 |
| 11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2 | **异议接收人及答复** |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异议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异议，须提交符合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的异议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异议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交易需求、评分办法及交易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交易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3 | **特别说明**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交易需求的一部分。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交易会、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 “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1 支持绿色发展

3.1.1交易发起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响应人须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人应按照交易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异议、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4.2供应商异议

4.2.1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异议项目交易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

4.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交易文件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交易过程提出异议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异议，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交易结果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异议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异议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异议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基层监督机构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交易公告；

5.1.2响应人须知；

5.1.3交易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交易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6.2 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交易截止时间和响应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易**

**7.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8.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交易前答疑会。

**9.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缴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交易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交易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2.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交易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交易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交易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7.交易有效期**

17.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交易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交易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交易**

18.1代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会，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资格审查**

19.1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响应人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交易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5.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25.5书面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交易发起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交易。

**九、验收**

**29.验收**

29.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1. **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园区消防系统维保项目 | 详见交易需求 | 项 | 1 | 详见交易需求 |

**二、交易需求**

**一、维保范围:**

整个保税中心园区，集中报警器(联动性)、消火栓箱、感烟探测器、喷淋报警阀、声光报警器、喷头、吸气式感烟探测器、喷淋泵、直接启泵按钮、稳压泵、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水泵、排烟风机等其他相关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二、维保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集中报警器(联动性) | 12 | 消火栓箱 | 1200 |
| 感烟探测器 | 9680 | 喷淋报警阀 | 68 |
| 声光报警器 | 1080 | 喷头 | 37000 |
| 吸气式感烟探测器 | 16 | 喷淋泵 | 8 |
| 直接启泵按钮 | 740 | 稳压泵 | 8 |
| 手动报警按钮 | 680 | 消防水泵 | 8 |
| 排烟风机 | 124 |  |  |

**三、维保技术要求:**

1、固定至少一名维保工程师驻点，并遵守甲方管理人员考勤制度，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其他需持有消防维保从业人员中级上岗职业资格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均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维保单位每日根据消防报警主机以及CRT显示的故障点进行排查，及时消除故障点，使之正常工作，并每月统计月报表提交交易发起人。

3、维保单位每周检查所有消防报警主机，所以气体灭火主机及设备供电，确保主机无故障，操作功能正常，面板显示正常，主、副回路板工作正常，无短路、无接地，报警主机与 CRT 主机通讯正常，记录并提交月报表。

4.、维保单位每周检查集中报警联动控制主机，及时排除故障，使各控制按键操作正常，显示正常，声光电报警正常，各处层显工作正常，记录并提交月报表。

5、维保单位每月抽查感烟、声光、手报等探测器，确保工作正常，反馈信号正常、无故障、记录并填写月报表。

6、维保单位每月检查消火栓按钮、模块、龙带、喷头、消火栓箱玻璃等使之完好无损，按钮能启泵、CRT 有反馈信号，建立并填写巡检表格，记录并填写月报表。

7、维保单位每月试验集中控制主机面板按钮，检查各类启、停水泵按钮、排烟风机启、停按钮正压风机启、停按钮等保证工作正常无故障。记录并填写月报表。

8、维保单位每季度检查、测试烟感、温感、手报等探测器的数量不少于25%，以期全年达到100%的检测量。

9、维保单位每季度检测消火栓数量不少于25%，确保能启、停水泵、反馈信号正常。全年达到100%的检测量。

10、维保单位每月进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水喷雾灭火系统的末端防水试验，保证各个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湿试报警阀等设备工作正常，确保能启、停水泵、能报警。

11、维保单位每月抽查防排烟系统，检查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的启停控制，确保按钮控制启停正常，保证风机起、停的反馈信号正常，及各类风阀的状态是否正确。

12、维保单位每月检查各处消火栓内灭火器、控制机房灭火器外观、压力等，保证灭火器压力处于正常范围，能够有效投入使用。

13、维保单位每月对气体报警控制系统各部件进行检查，测试，每季度进行模拟联动测试。

14、维保单位每季度对喷淋系统管路、阀门，水喷雾系统管路、阀门，消火栓系统管路、阀门等消防水统管线进行检查，保养。日常发生漏水等情况需及时解决。

15、维保单位每年度应做一次消防联动实验，确保烟感、温感、手报、消火栓按钮、消防广播、电梯迫降、卷帘门、非消防电源切除、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排烟风机、正压风机等等一系列联动关系设备能够正常运作，符合国家对于消防联动的要求。

16、其它相关的设备设施维保工作。

17、以上所有维保事项，维保单位均应每月填写维保记录报告提交交易发起人。每季度提交季度维保报告，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总结及向交易发起人方提供详细技术文档等资料。

**四、其他事项要求:**

1、维保单位除日常对消防系统进行故障排查及按月、按季度进行设备检测之外，应对消防报警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包括硬件部分、软件部分及其他相关方面提出改进预见与建议，防患于未然。

2、法定节假日及遇到交易发起人方有重大活动期间需安排专业工程师值班， 防止突发情况发生。

3、故障响应时间

对于消防报警主机、CRT主机等重要设备故障必须立即处理，末端探测器、模块等设备故障必须立即处理完成，每日无故障遗留。

4、建立消防系统维保档案，详细记录设备故障维修时间、处理情况、设备更换日期等等，以便日后查阅。

**五、安全文明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1、成交单位承接维保工程后，在人员进场前，应对维保工作项目组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落实安全文明服务措施及明确安全文明目标，使维保目标明确，措施得利，提高服务质量。

(1)安全文明目标：安全目标为实现无安全责任事故，各消防系统运行正常，文明目标为统一着装，礼貌待人，与交易发起人工作人员积极配合。

(2)安全保证措施：首先对入场的维保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次进行安全文明技术交底，使每个维保人员知道肩负的责任重大及维保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第二对维保人员实行安全文明检查制度，以此来检验和督促维保人员是否按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去做，若有违返，及时进行教育严重者给予处罚或更换。第三，对特种作业人员要求进行相关特殊工种教育，并注意用电安全教育。杜绝任何违章操作，实现安全维护目标。

2、服务承诺是质量体系认证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维修保养工作中将认真贯彻执行，承诺固定在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3为使交易发起人的消防系统能够持续有效地正常使用，成交单位应派出经消防部门培训过的专业消防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派出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并保证完全由成交单位专业队伍实施维修保养。

4、成交单位在维修保养期间与采购方应互相尊重，密切配合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5、成交单位应保证维修保养过程中所使用的消防器材及设备质量是符合国家相关的消防法规的，并保证消防系统能准确、优质、高效、安全的运行。

6、成交单位要有固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维保人员与交易发起人进行交接，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含 电子邮箱、地址、电话、传真)

7、成交单位每次执行维保任务时，必须持有致交易发起人(或交易发起人委托的物业单位)的联系单(一式两份，写明维保内容、执行情况、维保人、时间等)，经交易发起人(或交易发起人委托的物业单位) 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考核及付款凭证，未经交易发起人确认的，视为无效维护，不计入考核和付款凭证。

8、成交单位应提供年度维保大纲及月度维保的详细计划，在执行维保任务时，应在计划指定日前后5天内落实。

9、维保中造成的设备实施损坏由成交单位照价赔偿，维修服务人数不少于 3 人，工具自备。

10、▲成交单位应急抢修20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普通维修当日内完成维修。

11、成交单位有义务协助交易发起人完善必要的、完备的消防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以及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12、更换的配件必须与原品牌、功能一致，并经交易发起人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提供常用配件的品牌、型号及价格清单。

13、配合交易发起人完成其它相关事项如:消防演练、上级部门检查等。

14、成交单位不得转包或分包成交项目，如有违规，交易发起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自负。

**六、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供应商必须承诺交易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总报价一次报定，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每年的年度检测费用、美保工具和维保车辆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以及在维保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三年。

▲5、维保服务地点:交易发起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为季度末。

▲7、款项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金额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交易发起人支付成交人的服务费中包含应由成交人自行缴纳的各项税费，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由交易发起人支付到成交人指定账户。

**注：**

1、除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4、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响应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技术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杭州空港新城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在园区消防系统维保项目的响应过程中，针对技术人员常驻现场作出如下承诺:

若我方能在此次交易中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派往杭州空港新城保税物流中心建筑设施设备 消防工程维护保养技术人员是与我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并保证其每天至少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在贵单位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夜间响应时间 2小时，节假日 1小时。如未经交易发起人同意，发现技术人员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足，则我方愿接受罚款，罚款金额为2000元/天，并按合同条款受其处分，责任自负。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1分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维保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0-1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89分 | 2 | 实施方案（35分） | 根据供应商对交易需求中的项目背景情况、相关标准及规范是否充分了解，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3 | 根据维保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是否合理可行、满足用户需求综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4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时间要求所实施的进度安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完整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5 | 针对本项目可控制成本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面是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7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证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责任承诺、制定各种紧急防范预案（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急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价，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处理的方案及措施（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9 | 管理制度（26分） | 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档案建立情况和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10 | 维修保障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在紧急情况下的消防设施维修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人力配备、技术支撑、交通保障、抢修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11 | 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的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针对驻点的维保人员是否开展定期的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12 | 时间承诺对项目现场故障解决时间的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13 | 驻点方案提供技术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且符合交易文件的要求得3分，其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14 | 驻点服务方案，驻点人员的安排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 | 0-3 | 主观分 |
| 15 | 重点难点分析（10分） | 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方案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16 | 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方案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17 | 项目团队人员（10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二级以上机电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本项得4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0月或2024年9月、2024年10月、2024年1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若人员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响应文件中可使用复印件但须同时加盖响应人印章。】 | 0-4 | 客观分 |
| 18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得1分，每提供一个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得0.5分，最多计3人，总分3分。【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0月或2024年9月、2024年10月、2024年1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若人员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响应文件中可使用复印件但须同时加盖响应人印章。】 | 0-3 | 客观分 |
| 19 | 供应商具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6人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3分【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0月或2024年9月、2024年10月、2024年1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若人员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响应文件中可使用复印件但须同时加盖响应人印章。】 | 0-3 | 客观分 |
| 20 |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8分）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 | 0-3 | 主观分 |
| 21 | 服务承诺（根据后续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 | 0-3 | 主观分 |
| 22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切实可行并具有价值的其它增值服务，每条1分，最高得分2分。 | 0-2 | 客观分 |
| 价格权值  10分 | 23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0 | 客观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6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2 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交易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7.重新开展交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交易活动，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3书面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4书面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交易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易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交易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并就交易活动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交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交易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易活动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交易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年） | 投标总价（元） |
| 1 |  |  |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交易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交易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响应报价为总价包干的形式。

4、特别提示：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予以公示。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响应无效。**

**附件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易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人（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人“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响应人基本信息

异议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响应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名称：

交易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响应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